

地方志丛书

新华区大事记

(1986—1994)

新乡市新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

新华区大事记

(1986~1994)

主编：孙汝翔

新乡市新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

主编：孙汝翔

编辑：黎 明 刘春龙

校对：孙汝翔 黎 明 刘春龙

摄影：张海生

书名	《新华区大事记》
主编	孙汝翔
准印	豫内准印 96—050 号
印刷	华北石油地质局印刷一厂
版次	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开本	850×1168 1/32
印数	001—800 册
定价	78.00 元

稽思 勿史 文商

角既 新比 文明

郭同安

九六八

編史修志，要實地
正對歷史和人民負責，
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
設服務。

李先念

一九八二年五月

尊重历史事实，
运用历史经验，
服务社会主义建设。

杨荣修
·1996.8.5.

實事求是

記載歷史

郝景行
一九六六年
八月

序

《新华区大事记》付梓问世了！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。

该书记载了 1986 年——1994 年间全区各行各业的大事要事。九年间，新华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：区街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凝聚着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血和汗水，充分体现了“团结奋斗，争创一流”的新华精神，反映了全区党员干部的高尚情操和真抓实干的精神风貌。

《新华区大事记》客观地反映了全区的真实情况，它将为各级领导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，还可为续编新华区志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。

《新华区大事记》的编纂出版是区直各单位、各部门及有关人士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体史志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。值此，我们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。愿《新华区大事记》在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

中共新华区委书记 郭国安

新华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先奎

一九九六年八月

新华区大事记编纂说明

一、编写大事记采取编年和记事本末的体例，以时间为序逐年逐月排列，记录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事。上限 1986 年 1 月 1 日，下限 199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尊重历史、尊重事实，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，客观的加以记述。

三、主要记述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检委、区武装部制定的政策规定；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及到全区的重大活动、主要工作；突发性事（案）件；经济建设的新上项目、填补国家空白的新产品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、单位、部门；辖区内大型公共设施；区委、人大、政协换届会、年会的情况；副县长（区）职以上领导在省级有关会议上发言，以及办事处开展的主要工作、活动内容。

四、在同一时间内发生的事情，编排顺序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检、武装、区直各部门、各办事处。

五、分不清具体日期的大事，在有日期的事情之后，用上、中、下旬或“△”代之，表明属于本月的大事；一天内发生的事用“同日”；凡是只有“年”没有“月”、“日”

的事统一安排在有“月”、“日”的事情之后。

六、本书资料来源于区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检、武装部的文件及各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上报的大事记稿件和报纸摘录。

七、所有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定，只记文件编号、公布日期及文件名称。

八、每条大事记字数少则不限，多则不超过 300 字。

九、为增加其可读性，设部分彩照、随文黑白照、新产品介绍、模范人物、单位等方面的简介，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。

十、为加大本书的资料占有量，达到其存史之作用，经编委同意，本书增设了“特载”、“附录”两大部类。

十一、“特载”与“附录”中的报告、讲话、文件按原文的格式、字样校排，未作变动及修改。

编 者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

新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

编委主任：

李先奎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
编委副主任：

杨荣修（区委副书记、政协主席）

吴善福（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长）

吕银生（人大常委副主任）

杨玉珍（政府副区长）

胡启义（政协副主席）

孙汝翔（史志办主任）

编委委员：

张民欣（区委办副主任）

窦玉祥（组织部副部长）

张海生（宣传部副部长）

张可意（统战部副部长）

连立宪（机关党委书记）

蒋德育（政研室主任）

陈庆林（政法委副书记）
海兰青（老干部局局长）
刘芷玲（纪检委副书记）
邵泽成（武装部副部长）
耿仁贵（人大办主任）
王保礼（政府办主任）
马海龙（财政局局长）
李红玉（人事局局长）
楚群英（计经委主任）
廖 峰（财委主任）
李文章（科委主任）
王来保（劳动局局长）
董燧林（文化局局长）
李承泽（体委主任）
包秀成（民政局局长）
杨勇智（物价局局长）
张进忠（计生委主任）
仇爱荣（信访办主任）
吴保家（教育局局长）
王松川（文指办主任）

党 坤（经协办主任）
冯传彪（技术监督局局长）
李桂冬（统计局局长）
蔡龙兴（审计局局长）
李国民（建委主任）
王庆才（两站办主任）
米金垒（监察局局长）
闫锦军（卫生局局长）
张雪琴（爱卫会办公室主任）
牛继发（工会主席）
王继红（团委书记）
陈 岩（妇联主任）
高 峰（工商联主任）
冯 霞（司法局局长）
李德中（统建办书记）
朱培成（法院副书记）
纽鸿书（检察院副书记）
郭生文（政协办主任）
韩 辉（南桥办事处主任）
李华太（健康路办事处主任）

王新予（胜利路办事处主任）

王廷瑞（解放路办事处主任）

闵平（自由路办事处主任）

赵书沛（新辉路办事处主任）

张星吉（中同街办事处主任）

付增光（卫北办事处主任）

侯发亮（铁西办事处主任）



1991年1月14日省委书记侯宗宾（前中）、省政法委书记张志刚（左一）、市委书记田纪震（右一）在南桥派出所听取工作汇报



省、市、区党政领导与南桥派出所干警合影



市委书记田纪震（前左一）在新华区视察工作



市委副书记李正君（前左一）在新华区视察工作



市委书记祝友文（前左一）在区委书记郭国安（前右一）陪同下视察新华区的企业

（左二）副市长张德华（左一）在副区长刘希英（左二）陪同下视察新华区的幼教工作

